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组织指导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承办乡（镇）、村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边界的管理，调查和调解边界争议纠纷；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审核、承办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实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

（五）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管理；负责全县各类福利企业的年检认证和新办福利企业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的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

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八）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预决算；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由局机关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组成，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具体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青阳县民政局	行政
2	青阳县福利院	事业（一类）
3	青阳县殡仪馆	事业（一类）
4	青阳县流浪乞讨救助站	事业（一类）
5	青阳县经济核对中心	事业（一类）
6	青阳县婚姻登记中心	事业（一类）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完成“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中期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持续深化“一改两为”提升工作效能的作风建设之年，我们要认清形势、把握大势、看准趋势，始终保持清醒的工作头脑，在知责守责尽责中主动担当作为，在用心用情用力干好民政工作中展示担当，为青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1. 坚守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职能。一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完善“望闻问切”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加强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至贫、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预警，加大低保边缘家庭人员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帮扶范围，防止返贫致贫。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主动发现和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全程网办”“市内通办”，加强村（居）“救急难”互助社建设，探索创新“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的救助需求。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跟踪督导综合治理事项，规范使用社会救助资金，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地落实。二是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兜底作用。加强与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落实补贴定期复核机制，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办理，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三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强与公安、财政、卫健等部门的工作联

动和信息共享，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对、寻亲返家、落户安置、供养照料等工作，规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问题发生。

2. 坚守为民服务高尚情怀，强化将心比心做好基本社会服务。一是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拓展养老服务功能业态，继续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行动，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3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17个，乡镇、村助餐服务覆盖率达30%以上，打造社区十分钟就餐圈。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制定实施青阳县基本养老服务事项清单，开展养老服务十项行动，实施公办养老机构覆盖能力达标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入住率“三达标”提升行动，启动失能老年人帮扶行动，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220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张。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不少于25个，新增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2家，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年人等人力资源，发展农村自助互助服务。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深化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试点，加强与九如城养老产业集团、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长三角知名养老企业加强沟通联系，着力引进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具生产等康养企业落户青阳，吸纳富余资本来青创办中高端养老机构，吸引长三角中老年人群来我县修身养老。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开展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组织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培训工作，优化养老机构补

贴政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53%，建设智慧养老服务机构 1 家。完善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消除养老机构建筑、消防、食品、服务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强化结果与服务评价、政府补贴补助、优惠政策实施等挂钩。

二是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加强困境儿童信息化建设，完善数据比对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大困境儿童摸排力度，做到“应保尽保”，依法依规开展收养登记。发挥县未保办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加快推进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与社工站、养老服务站等多站合一建设，保持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常态化运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三是提升婚姻殡葬服务质量。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质效，推动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和“跨省通办”，实现“婚育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实施城乡公益性公墓质量提升年行动，加快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因地制宜、合理补充建设一批村级公益性公墓。持续推进“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做好清明、冬至等节日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积极推进“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和逝者“身后事”一站式办理改革事项，实现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3. 坚守民政发展系统观念，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综合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民政领域项目谋划与建设。抓好青阳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殡葬设施国土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的落

实，提升项目谋划能力，加强“十四五”民政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尽快补齐民政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做好城市公益性公墓及殡仪馆、青阳县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供养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

二是推进民政法治工作建设。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强化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方式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三是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把时序推进民政工作与抓好民政工作宣传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青阳论坛等载体，加强民政政策法规、民生实事、工作成效、典型事迹的宣传推送工作，扩大民政工作社会知晓度、满意率和影响力，讲好“青阳民政故事”。**四是抓好民政信访事项办理。**

全面落实“党建+信访”“清单+闭环”“倒查+问责”“专项整治+系统治理”工作机制，密切关注低保救助、养老服务、婚姻收养、殡葬管理等民政重点领域的信访问题，突出源头治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全县民政系统和谐稳定。

五是严守民政系统安全底线。坚持底线思维，狠抓主体责任落实、规章制度落实，适应“乙类乙管”新形势，统筹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和防范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工作闭环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技能培训、预案演练、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零

事故”。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6,019.94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6,019.94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6,019.94	支 出 总 计	6,019.94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青阳县民政局	6,019.94	6,019.94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6,019.94	6,019.94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980.36	319.80	5,660.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2.40		2.4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0		2.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5.51	281.91	53.6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5.15	281.55	53.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0.36	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3.29	3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26	2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20810	社会福利	1,647.55		1,647.55			
2081001	儿童福利	43.00		4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5.21		1,575.2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29.34		29.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4.00		48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484.00		48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17.00		2,21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100.00		2,1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17.00		117.00			
20820	临时救助	81.00		8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00		7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1,175.00		1,1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52.00		15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023.00		1,02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60	4.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60	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51	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3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	3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合计	6,019.94	359.39	5,660.55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19.94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19.94	支 出 总 计	6,019.94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36	319.80	267.77	52.04	5,660.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				2.4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0				2.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5.51	281.91	229.87	52.04	53.6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5.15	281.55	229.52	52.04	53.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9	33.29	3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	22.26	2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11.03		
20810	社会福利	1,647.55				1,647.55
2081001	儿童福利	43.00				4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5.21				1,575.2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34				29.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4.00				48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4.00				48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17.00				2,21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00				2,1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00				117.00
20820	临时救助	81.00				8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00				7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5.00				1,17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00				15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3.00				1,02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4.60	4.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4.60	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9.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9.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	5.36	5.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	30.07	3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	30.07	3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30.07		
	合计	6,019.94	359.39	307.35	52.04	5,660.55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53	297.53	3.00
30101	基本工资	90.78	90.78	
30102	津贴补贴	24.32	24.32	
30103	奖金	72.06	72.06	
30107	绩效工资	22.71	2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6	22.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3	1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	9.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0.59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7	3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0	1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2	5.18	49.04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47	2.07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0		9.2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6	2.76	8.00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		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4.64	
30305	生活补助	4.60	4.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合计	359.39	307.35	52.04

单位公开表 7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青阳县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青阳县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青阳县民政局	5,660.55	5,660.55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级配套支出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4,000.00	4,000.00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级配套支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29.34	29.34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级配套支出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等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195.21	1,195.2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县级配套支出	老年助餐服务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200.00	200.00							
2022 年一般预算预留资金 7	特困供养机构综合定额补助(12 家特困供养机构)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180.00	180.00							
补助补贴类(社保)	县直选派干部生活经费和工作经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3.00	3.00							

日常运转类（社保）	党建工作经费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5.00	5.00							
日常运转类（社保）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低保、特困、孤儿）和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45.00	45.00							
日常运转类（社保）	其他救助工作经费【包含：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城乡社区建设、农村及其他社会救济】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3.00	3.00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0	6.00				
青阳县民政局本级		6.00	6.00				
党建工作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2.00	2.00				
党建工作经费	木制台、桌类	0.50	0.50				
党建工作经费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0.50	0.50				
低保特困孤儿工作经费 和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纸	0.15	0.15				
低保特困孤儿工作经费 和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3 台小型打印机	0.45	0.45				
低保特困孤儿工作经费 和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6 台台式电脑	2.40	2.40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低保、特困、孤儿) 和社会救助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对社会救助对象走访和评估，开展工作 人员培训，提高政策实施精准率。		30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情况	绩效目标
青阳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4000	精准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不断完善救助制度，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青阳县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29.34	精准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监护，社会治安显著好转。
青阳县民政局	“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30	对社会救助对象走访和评估，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政策实施精准率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的精准度显著提高，政策知晓率显著提高，救助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
青阳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项目	1195.214	贯彻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养老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养老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青阳县民政局	“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200	老年助餐服务，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20 个	为全县年满 60 周岁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青阳县民政局	“特困供养机构综合定额补助（12家特困供养机构）”项目。	180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升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水平
	合计	5634.554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阳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019.9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9.9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7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019.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19.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6,019.9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34.73 万元，增长 2010.7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精神障碍、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方面预算。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019.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34.73 万元，增长 2010.70%，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精神障碍首度纳入年初预算当中。其中，基本支出 359.39 万元，占 5.9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5660.55 万元，占

94.03%，主要用于落实全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临时救助、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以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等专项工作任务。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019.9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36 万元，占 99.34%；卫生健康支出 9.51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 30.07 万元，占 0.50%。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9.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34.73 万元，增长 2010.70%，主要原因：增加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及精神障碍等方面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36 万元，占 99.34%；卫生健康支出 9.51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 30.07 万元，占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使用功能科目不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335.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9.94万元，增长1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待遇提高及日常办公成本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0.36万元（一般退休支出退休人员福利费），与2022年保持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2.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4万元，减少1.77%，减少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总缴费基数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1.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5万元，增长11.6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1人调入本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1,575.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75.21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29.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3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4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8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2,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0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117.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7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3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1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2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1,023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2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项目。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1.92%，增长原因主要是遗嘱补助标准提高。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5.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75 万元，增加 16.27%，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1 人调入单位。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4.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加 6.14%，增加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30.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4.3%，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7.35 万元，公用经费 52.0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0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0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660.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634.55 万元，增长 18781.83%，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及精神障碍等方面预算。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660.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5660.55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500%，增长原因主要是购买多功能一体机木制台、桌类、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等。资金安排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 万元，占比 1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20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对社会救助对象走访和评估，开展工作人员培训以及提高政策实施精准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精准发放低保、临时救助、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池州市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池民办〔2022〕60号》文件

（3）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12 月

（5）项目内容：精准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年度预算安排：4000 万

（7）绩效目标：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不断完善救助制度,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救助制度,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数量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数量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不低与上年	不低与上年	成本指标	人均保障标准	不低与上年	不低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不低与上年	不低与上年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不低与上年	不低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	-------	-----------	---------	------	------	-----------	---------	------	------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精准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

(2) 立项依据：《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5) 项目内容：精准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

(6) 年度预算安排：29.34万

(7) 绩效目标：精准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以奖代补资金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属性			
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总额：	29.34	年度资金总额：	29.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34		其中：财政拨款		29.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监护，社会治安显著好转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监护，社会治安显著好转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数量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数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数量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元/年	2400元/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元/年	2400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好转情况	显著好转	显著好转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好转情况	显著好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3.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对社会救助对象走访和评估，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政策实施精准率

(2) 立项依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池办发〔2021〕14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5) 项目内容：对社会救助对象走访和评估，开展工

作人员培训，提高政策实施精准率

(6) 年度预算安排：30 万

(7) 绩效目标：对社会救助对象走访和评估，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政策实施精准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的精准度显著提高,政策知晓率显著提高,救助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的精准度显著提高,政策知晓率显著提高,救助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实施精准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90%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4.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项目。

(1) 项目概述。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智慧养老机构、高龄津贴、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三级中心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护理险、综合责任险。

(2) 立项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池民养老字〔2022〕38 号）、池民养老【2022】56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民养老字〔2021〕85 号）、《安徽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关于印发《池州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民养老〔2022〕55 号）、《青阳县高龄老人津贴暂行实施办法》（青政办〔2013〕76 号）、《青阳县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青政办〔2018〕32 号）、常务会议纪要〔2022〕14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县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青阳县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青政办〔2018〕32 号）、关于印发《青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青办秘〔2020〕23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池民福〔2018〕169 号）、

关于做好池州市特困供养人员住院医疗护理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两项保险”工作的通知（池民养老函〔2022〕80号）。

（3）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1.1-2023.12.31

（5）项目内容。贯彻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养老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6）年度预算安排。1195.214万

（7）绩效目标。改善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积极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民生工程项目，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的居家养老环境。让居家老年人享受“类机构”服务，从而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实现机构智慧化运作和管理，提供实时、快捷、高效、低成本、物联化、信息化、智能的养老服务。进一步加大民生救助力度，关爱弱势群体。通过政府补贴的形式，给予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适当的护理补贴，资助其接受居家护理服务或通过养老机构接受专业护理服务，不断满足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照护需求。进一步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我县民办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保险期间内承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导致住院治疗

的，承保人按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护理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赔付身故保险。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基本公共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95.214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5.21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95.21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95.21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规范养老服务工作,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规范养老服务工作,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老化改造 230 户, 家庭养老床位 10 张, 老年人能力评估 401 人, 村级养老服务站 25 个, 新增失能低保老年人集中托养 5 人, 新增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 2 家, 完成智慧养老机构建设 1 家。	2.7 万人	2.7 万人	数量指标	完成适老化改造 230 户, 家庭养老床位 10 张, 老年人能力评估 401 人, 村级养老服务站 25 个, 新增失能低保老年人集中托养 5 人, 新增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 2 家, 完成智慧养老机构建设 1 家。	2.7 万人	2.7 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1-2023.12.31	2023.1.1-2023.12.31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1-2023.12.31
成本指标	指标 1:		1195.214 万元	1195.214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1195.214 万元	1195.214 万元	

							万元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老年人权益, 提高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老年人权益, 提高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养老服务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养老服务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服务项目是否造成环境影响	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服务项目是否造成环境影响	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实事的决策部署。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青阳县就业促进行动方案(试行)》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22〕15号)、关于印发《青阳县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福【2023】11号)。

(3) 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1.1-2023.12.31

(5) 项目内容。老年助餐服务,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

20 个。

(6) 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

(7) 绩效目标。为全县年满 60 周岁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服务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基本公共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为全县年满 60 周岁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为全县年满 60 周岁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老年食堂 (助餐点) 20 个	20	100%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老年食堂 (助餐点) 20 个	2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助餐补助人次	3.5 万人次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助餐补助人次	3.5 万人次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1-2023.12.31	2023.1.1-2023.12.31	1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1-2023.12.31	2023.1.1-2023.12.3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老年	明显	明显		

							人权益， 提高生活 水平		
		生态效 益指标	否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服务项目 是否造成 环境影响	否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是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服务项目 是否可持 续发展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85%	≥8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 意度	≥85%	≥85%
								

6. “特困供养机构综合定额补助（12家特困供养机构）”项目。

（1）项目概述。进一步规范全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逐步提升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水平，推进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化、定额化。

（2）立项依据。《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池民办〔2021〕43号）《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阳县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示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青阳县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1.1-2023.12.31

(5) 项目内容。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6) 年度预算安排。180 万元

(7) 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升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水平。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机构综合定额补助（12 家特困供养机构）								
实施单位	青阳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基本公共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规范我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提升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水平				规范我县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提升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约 900 人	约 900 人	约 900 人	数量指标	指标 1: 约 900 人	约 900 人	约 9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特困养老机构政策知晓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特困养老机构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1-2023.12.31	2023.1.1-2023.12.31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1.1-2023.12.31	2023.1.1-2023.12.31
		成本指标	指标 1:	180 万元	180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180 万元	1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机构老年人权益, 提高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机构老年人权益, 提高生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标						活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机构老年人权益,提高生活水平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机构老年人权益,提高生活水平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服务项目是否造成环境影响	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服务项目是否造成环境影响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23.71%，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 人调入本单位。

（三）政府采购情况。

青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阳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

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无。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青阳县民政局 6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634.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